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4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代理人 黃于容律師

曾筱棋律師

丁嘉玲律師

被告 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潤達

上2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

被告 欣展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千微

上2 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02 複 代理人 許坤皇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
04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一、被告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王潤達應連帶給付原告富邦產
07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捌佰柒拾柒萬捌仟參佰零壹元、
08 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佰貳拾陸萬陸仟玖
09 佰捌拾元、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佰伍拾
10 壹萬壹仟參佰貳拾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欣展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林千微應連帶給付原告富
13 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捌佰柒拾柒萬捌仟參佰零壹
14 元、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佰貳拾陸萬陸
15 仟玖佰捌拾元、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佰
16 伍拾壹萬壹仟參佰貳拾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
17 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三、第一、二項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
19 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20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1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2 六、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
23 幣貳佰玖拾貳萬陸仟壹佰元、於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24 公司以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伍仟陸佰陸拾元、於原告明台產
25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肆佰肆拾元為被
26 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柒拾柒萬捌
27 仟參佰零壹元為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28 伍佰貳拾陸萬陸仟玖佰捌拾元為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29 公司、以新臺幣參佰伍拾壹萬壹仟參佰貳拾元為原告明台產
30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

（一）被告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及公司）、王潤達、欣展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展公司）、林千微應連帶給付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新臺幣（下同）8,778,3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百及公司、王潤達、欣展公司、林千微應連帶給付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公司）5,226,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百及公司、王潤達、欣展公司、林千微應連帶給付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產險公司）3,511,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69號卷，下稱北院卷，第8頁）；嗣於民國111年2月17日當庭變更聲明第2項賠償之金額為5,266,980元（本院卷一第165頁），經核上開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以准許。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富邦產險公司、明台產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分別變更為許金泉、松延洋介，有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並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亦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位於桃園市○○區○○路000 號、472 號廠址（下合稱系爭廠區）原由訴外人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可公司）承租作為公共物流倉儲倉庫使用，後因業務調整，原廠區左後側區域（下稱系爭倉庫），轉讓給被告百及公司同樣經營物流倉儲業務，於百及公司經營1 年多後，將相關倉儲、物流服務委由被告欣展公司辦理。嗣於106 年11月23日訴外人鈦騰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鈦騰公司）與百及公司簽訂「物流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物流服務合約書），委由百及公司提供倉儲、貨物裝載、卸載、流通、運輸等物流相關服務，並基於百及公司與欣展公司間之承攬契約，而將貨品存放於欣展公司使用之倉庫內。詎110 年2 月26日凌晨12時40分許，系爭倉庫因電氣因素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致鈦騰公司寄託之物品因火災而毀損滅失，被告百及公司有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可歸責，且屬給付不能，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王潤達為百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負有妥善管理維護百及公司承租之系爭倉庫電器設備安全之義務，應與百及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欣展公司為系爭倉庫之管理使用人，應注意維護系爭倉庫之電器設備之安全性，竟疏未注意，而致系爭倉庫因電氣因素起火延燒，並造成倉庫內鈦騰公司受有貨物毀損滅失之損害，其間是有因果關係，且被告欣展公司未善盡維護、管理電器設備安全，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 項規定、消防法第6 條第1 項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致鈦騰公司受有貨物毀損滅失之損害，應對鈦騰公司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林千微為欣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負有妥善管理維護系爭倉庫電器設備安全之義務，卻因管理不周導致電器設備起火並延燒至鈦騰公司之貨物，導致貨物毀損滅失，造成財產上損害，應與欣展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富邦產險公司、華南產險公司、明台產險公司，分別依50%、30%、20%之比例，共同承保鈦騰公司之商業火災保險，並已各給付鈦騰公司8,778,301 元、5,266,980 元、

3,511,320 元，原告自得代位鈦騰公司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為此，爰依系爭物流合約書約定、民法第226 條第1 項、第614 條準用第593 條、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百及公司、王潤達、欣展公司、林千微應連帶給付原告富邦產險公司8,778,3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百及公司、王潤達、欣展公司、林千微應連帶給付原告華南產險公司5,266,98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百及公司、王潤達、欣展公司、林千微應連帶給付原告明台產險公司3,511,3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百及公司、王潤達則以：

- 1、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火災鑑定書）僅記載「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而非確定系爭火災係電器因素所引起，且電氣因素形成原因眾多，可能係短路或漏電所造成，而造成短路、漏電之因素很多，如原始設計瑕疵、絕緣破壞、環境影響、蟲吃鼠咬均有可能，然此並不可歸責於被告百及公司，不應由被告百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2、被告百及公司係依鈦騰公司明示之同意將其物品放置於被告欣展公司之倉儲，依民法第593 條第2 項規定，被告百及公司之責任範圍僅限於對被告欣展公司之選任及對其所為之指示有過失時才須負責。
- 3、縱認百及公司須對鈦騰公司之損害負責，依系爭物流服務合約書第8 條第4 項約定，賠償金額應為鈦騰公司之保險自負額部分即2,065,482.5 元（20,654,825× 10%）。
- 4、被告王潤達雖為被告百及公司之董事長，惟董事長工作重點在於公司業務之開展與執行，並召集董事會、擔任董事

會及股東會之主席。至於公司或公司財產之安全與維護，非屬董事長之職責，原告亦未具體舉證及說明被告王潤達對於廠房管理、電氣設備維護、防火安全措施等，有何應為而不為或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被告王潤達對於系爭火災之發生實無任何故意過失或違反法令可言，自無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

(二) 被告欣展公司、林千微則以：

1、系爭火災鑑定書認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僅係「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無法確認系爭火災確切成因，自難遽認被告欣展公司對系爭火災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或有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且依系爭火災平面圖北側東端所示之配電箱、電源線，係被告欣展公司承租系爭倉庫時即已存在，並由出租人即訴外人湧泉鋼架工程有限公司交付欣展公司使用，非欣展公司自行設置，如係因該配電箱、電源線之電氣因素致生系爭火災，實非可歸責於被告欣展公司、林千微。況系爭火災鑑定書亦未提及系爭火災平面圖北側配電箱及電源線有電力超載問題，足見系爭火災起火原因實與北側配電箱、欣展公司承租後始設置之北側電源線及空調主機無關。被告欣展公司之負責人林千微每年亦均有定期檢查相關電器設備，實難要求被告欣展公司控制或預防無預警之電線走火或其他電器因素起火。

2、又桃園市○○區○○○路000 號建物，除被告欣展公司租用部分外，另區隔為另一部分由信可公司承租使用，而該公司於系爭火災發生前正因欲將所承租之區域回復原狀返還予出租人而進行拆除工程，並因作業關係而關閉該建物之緊急消防發電機及自動灑水設備，導致自動灑水設備於系爭火災發生時全無作用。而消防設備係設置於信可公司管領範圍內，被告欣展公司實無從注意信可公司是否有關閉消防設備之情形，被告欣展公司亦無「維護及應注意位

01 應由其證明就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無所欠缺（最高法院
02 100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可參）。

03 2、經查，訴外人鈦騰公司與被告百及公司簽立系爭物流服務
04 合約書，將其所有系爭貨物存放在所指定之區域，已如前
05 述；且被告百及公司為受有報酬之倉庫營業人，亦為兩造
06 所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被告百及公司就其已盡善良管
07 理人之注意義務，即應負舉證責任。惟查，系爭火災經桃
08 園市政府消防局調查後發現，起火處係於系爭倉庫北側東
09 端處，且起火原因排除自燃性物質引火、外人侵入引火、
10 微小火源（菸蒂）引火、施工不慎引火及堆高機引火之可
11 能性，依現場燃燒跡證及人證、物證分析，研判起火原因
12 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3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個資卷），又被告百及
14 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足認被告百及
15 公司對該倉庫之管理、維護即有缺失，其就寄託債務之履
16 行，顯未依債之本旨且違反前揭注意義務，對於鈦騰公司
17 所受損害，具有可歸責性，從而，原告基於倉庫、寄託、
18 民法第226 條第1 項規定之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百及物流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

20 3、被告百及公司另辯稱：鈦騰公司已同意伊得使第三人即被
21 告欣展公司代為保管系爭貨物之事務，故伊僅需就欣展公
22 司之選任及伊對於欣展公司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云云，
23 並提出與鈦騰公司人員電子郵件往來內容為佐（本院卷一
24 第149 至153 頁）。然查，觀諸上開電子郵件內容，其中
25 於108年11月19日係載：「新倉地址如下，謝謝。SJW 欣
26 展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TEL：00-000-0000#10林小姐 FA
27 X：00-000-0000 Add：桃園市○○區○○○路000 號B
28 區」、109 年2月24日「主旨：晚點會載2 箱貨過去欣
29 展」、109 年4 月13日「星期三一早阿志跟小元會去欣展
30 倉做加工，請幫我們把TUT084全部拉下來…」，僅能得知
31 被告百及公司於108 年11月19日曾通知鈦騰公司新倉庫地

點為被告欣展公司，至於鈦騰公司是否已就此同意得使第三人即被告欣展公司代為保管系爭貨物之事務，尚屬有疑；況查，自上開電子郵件內容，鈦騰公司後續就系爭貨物保管事宜，仍均係向被告百及公司接洽，而非改與被告欣展公司聯繫，被告百及公司徒以鈦騰公司將系爭貨物放置於被告欣展公司之倉儲以此為鈦騰公司已同意由被告欣展公司代為保管系爭貨物之事務依據，洵屬無據。此外，被告百及公司迄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鈦騰公司已同意由被告欣展公司代為保管系爭貨物，是其辯詞，自不足採。

4、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百及公司為受有報酬之倉庫營業人，負責保管系爭貨物，本應注意倉庫內電氣設備管理及消防安全，以防免火災發生。系爭火災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示，既已排除自燃性物質引火、外人侵入引火、微小火源（菸蒂）引火、施工不慎引火及堆高機引火之可能性，而依現場燃燒跡證及人證、物證分析，研判起火原因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則本件起火原因最大可能性即為電氣因素所導致。

5、被告百及公司本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管理系爭貨物所放置倉庫之電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置，其所設置之消防管線於系爭火災發生前，能否正常運作、是否遭人切斷或關閉等情，然被告百及公司疏未注意及此，系爭倉庫內因電氣因素起火延燒，消防管線未正常運作，造成倉庫內鈦騰公司之貨物毀損滅失，其間具有因果關係，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百及公司亦應對鈦騰公

01 司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2 6、而被告王潤達係百及公司之負責人，對於百及公司業務執
03 行有監督管理之責任，其因執行管理百及公司業務有疏
04 失，致生系爭火災，鈦騰公司因此受有財產權之損害，則
05 原告主張被告王潤達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百
06 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尚屬有據，亦應准許。

07 (二) 關於被告欣展公司、林千微部分：

08 1、經查，欣展公司管領系爭廠區之如本院卷一第76頁火災現
09 場位置圖所示白色區域；系爭火災之起火處是在472號
10 (欣展倉儲物流公司)北側東端處；系爭火災起火原因不
11 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等情，已如前述，被告欣
12 展公司應避免系爭倉庫發生電氣設備之電源配線短路或其
13 他電氣因素引燃之危險，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
14 事，竟疏未注意，致系爭倉庫北側東端處起火，堪認被告
15 欣展公司對系爭火災之發生，確實具有過失，而鈦騰公司
16 所有之貨物因系爭火災而被燒燬，被告欣展公司顯因過失
17 不法侵害鈦騰公司之財產權，被告欣展公司應對鈦騰公司
18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非無憑。

19 2、又按消防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
20 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
21 備」，被告欣展公司為系爭倉庫之使用人，且經營倉庫收
22 取費用，自應提供消防設備能正常運作之安全場所，以供
23 鈦騰公司寄放物品，據被告欣展公司董事林建宏110年2
24 月26日談話筆錄中自承：因為隔壁信可公司在搬遷施工，
25 所以有把消防管線切斷，並關閉消防設備等語（個資卷第
26 58頁），核與證人苗長青證稱：伊當時與消防局人員一同
27 在現場，伊有看到消防緊急發電機開關是關閉，至於消防
28 灑水設備的開關是圓盤狀，是以轉的方式啟閉，但伊當時
29 看到的情形指標都是朝向「關」的方向等語（見本院卷一
30 第337頁）大致相符，且參諸被告欣展公司於另案即臺灣
31 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03號損害賠償事件中稱：

01 「信可公司在發生火災前一週停電，該次停電原因極可能
02 係隔壁與被告使用同一電源總開關之信可公司誤關總開關
03 之電源所致」等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訴字第16
04 03號卷第147 頁），亦即被告欣展公司與信可公司使用同
05 一電源，消防設備在信可公司那邊，被告欣展公司知道信
06 可公司在搬家並拆除裝潢，且有被關電源之前例，自應注
07 意消防設備是否仍在正常運作中，其應注意能注意卻未注
08 意，未能發現消防管線被切斷且被關閉，自有疏失。且此
09 疏失與火災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欣展公司應依
10 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第1 項前段，負賠償責任。

- 11 3、又被告林千微為欣展公司之負責人，對於欣展公司有監督
12 管理之責，其因執行管理欣展公司業務有疏失，而發生系
13 爭火災，造成訴外人鈦騰公司受有財產權之損害，故原告
14 主張被告林千微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與欣展公
15 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16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明受
18 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
19 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20 條第2 項亦有明文。原告於系爭火災事故發生後，委請華
21 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對保險標的物損失理算，鈦騰公司
22 受有20,654,825元之損害，且扣除自負額即賠償金之15%
23 後，富邦產險公司、華南產險公司、明台產險公司，分別
24 依約理賠8,778,301 元、5,266,980元、3,511,320元，此
25 有原告提出之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之損失理賠明細表
26 為證（北院卷第69至72頁）。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7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時，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8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9 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
30 告富邦產險公司、華南產險公司、明台產險公司既已各依
31 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被保險人鈦騰公司系爭火災事故之

01 理賠金額8,778,301 元、5,266,980 元、3,511,320 元，
02 因此原告富邦產險公司、華南產險公司、明台產險公司分
03 別主張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8,778,301 元、5,266,980
04 元、3,511,320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百及公
05 司、王潤達雖辯稱依其與鈦騰公司簽訂之系爭物流服務合
06 約書第8 條第4 項約定，賠償金額應為鈦騰公司之保險自
07 負額部分即2,065,482.5 元（20,654,825× 10%）云云。
08 惟依上開系爭物流服務合約書第8 條第4 項約定：「貨品
09 儲存期間，貨品所有權仍屬甲方（即鈦騰公司），故應自
10 行投保貨物水險、火險（含爆炸）和其它所有風險，如乙
11 方（即百及公司）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則僅限於甲方之
12 保險自負額部份（自負額不得高於保險總額10%）。」
13 （北院卷第58頁），並非指保險公司理賠後亦不得向百及
14 公司代位求償，且系爭物流服務合約書係百及公司與鈦騰
15 公司簽立，保險公司即原告並非系爭物流服務合約書之當
16 事人，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原告自不受系爭物流服務合
17 約書第8 條第4 項約定之拘束，是百及公司、王潤達此部
18 分辯解，核無足採。

19 （四）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0 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
21 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 條已有明文規定。不真正
22 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
23 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
24 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又不真正連帶債務
25 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
26 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
27 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
28 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
29 意旨可資參考）。本件被告百及公司與王潤達、被告欣展
30 公司與林千微固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之規定負真正連
31 帶責任，然被告被告百及公司、王潤達與被告欣展公司、

被告林千微間則無應負連帶責任之明文規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此部分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甚明。查原告上開請求，於110年12月16日以書狀送達予被告（本院卷一第15至21頁），則原告請求百及公司、被告王潤達連帶給付自110年12月16日翌日即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欣展公司、被告林千微連帶給付自110年12月16日翌日即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規定及系爭物流合約書、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受敗訴判決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不應准許。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